

<<金融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035

10位ISBN编号：756203303X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少军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学>>

内容概要

金融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是随着金融业不断成为当代社会的特种行业，货币财产成为当代社会的独立财产，金融行为成为当代社会的特种行为，而不断发展和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的。金融法是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学思想体系，这已经成为各国立法的事实。但是，由于金融法的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很少有人对它的完整思想体系和规范体系进行系统的总结。我国目前的金融法教材基本上都是法律解释型的，这固然有利于读者学习某具体金融法规的内容，但它却难以使读者从金融法特有的法学思维上去准确地理解这些规范，更无法解决内容重复、结构杂乱的问题。

本教材的写作，力图使金融法能够有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使任何观点都以现行法律规范为基础，使任何理论都以现行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为实现这一目的，同时扩展读者的阅读范围，在每个观点和内容后面都加上了详细的注释，特别注意它的现行法律规范出处，以使教材中的每个观点和每项内容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为了便于读者抓住重点，在每章的开始处都撰写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其中，重点掌握的内容，应是考试中0~75分标准；一般了解的内容，应是考试中75~90分标准；深入思考的内容，应是考试中90~100分标准。本学科的教学时间应在54课时以上。

<<金融法学>>

作者简介

刘少军，1963年12月生，金融学学士、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著作包括《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本体法论》、《货币财产（权）论》、《金融

<<金融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第二节 金融法的特征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第二章 金融部门组织法 第一节 金融部门的法律界定 第二节 银行业的业务范围 第三节 其他行业的业务范围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与混业经营第三章 金融企业组织法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设立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管理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终止第四章 金融监管机构组织法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 第二节 金融监管机关的组织 第三节 自律机构的组织第五章 法定货币财产法 第一节 货币的基本制度 第二节 货币财产的特征 第三节 外汇财产的管理第六章 货币财产流通法 第一节 货币的流通制度 第二节 现钞货币的流通 第三节 存款货币的流通 第四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第七章 货币票据流通法 第一节 货币票据法律关系 第二节 货币票据法律行为 第三节 货币票据清算制度第八章 电子货币流通法 第一节 电子货币基本制度 第二节 电子货币法律关系 第三节 电子货币法律规范第九章 存贷融通行为法 第一节 存款业务规范 第二节 贷款业务规范 第三节 同业拆借规范第十章 信托融通行为法 第一节 信托基础规范 第二节 信托融通规范 第三节 融资租赁规范第十一章 证券融通行为法 第一节 证券基础规范 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范 第三节 证券交易规范 第四节 投资基金规范第十二章 保险融通行为法论第十三章 金融经营行为法第十四章 金融调控行为法第十五章 金融监管行为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但是，金融法并不是社会生活中所固有的，它是随着金融关系的发展和各种金融矛盾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金融关系决定着金融法律关系。

因此，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就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与货币流通、货币融通，以及调控、监管活动的统称，也有人将其定义为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

金融活动首先是货币与货币流通活动，它们是一切金融活动的基础。

从经济发展历史的角度看，货币流通主要包括金属货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两种基本形式。

其中。

金属货币流通是信用货币流通出现以前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铜货币流通、银货币流通、金货币流通，以及金银货币同时流通四种形式。

信用货币流通是当代社会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现钞货币流通、存款货币流通、货币票据流通和电子货币流通四种基本形式。

此外，信用货币流通还包括外币流通，它也同样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

金融活动的核心是货币融通，它是由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经济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货币在主体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流动，它具体包括直接货币融通和间接货币融通两种基本形式。

其中，直接货币融通是指没有融通经营主体参加的，货币融通双方直接进行的融通。

它的主要形式是在证券市场上，通过资产证券买卖实现的货币融通。

间接货币融通是指通过银行等融通经营主体间接进行的，货币融通双方不发生直接业务联系的货币融通。

它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以存款和贷款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信托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及以保险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

<<金融法学>>

编辑推荐

《金融法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